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5,438	125,691
銷售成本		<u>(86,577)</u>	<u>(99,980)</u>
毛利		28,861	25,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21	3,589
銷售開支		(6,436)	(3,01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050)	(22,762)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減值		(7,073)	–
融資成本	4	<u>(2,840)</u>	<u>(2,6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	(7,617)	865
所得稅開支	6	<u>(304)</u>	<u>(4,419)</u>
年內虧損		(7,921)	(3,5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302</u>	<u>(1,8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619)</u>	<u>(5,436)</u>
每股虧損（仙）			
— 基本及攤薄	8	<u>(1.98)</u>	<u>(1.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71	31,660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5,807	5,973
		<u>36,378</u>	<u>37,633</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30	20,0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	58,868	73,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16	17,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39	1,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	43,103
		<u>140,498</u>	<u>154,704</u>
總資產		<u>176,876</u>	<u>192,3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35,649	48,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7	8,384
銀行借款		40,000	39,000
應付所得稅		1,098	1,156
		<u>81,194</u>	<u>97,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04</u>	<u>57,5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682</u>	<u>95,1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73	2,227
資產淨值		<u>93,209</u>	<u>92,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2	3,372
儲備		89,837	89,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3,209</u>	<u>92,9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經營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中經營。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並用以作出戰略決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不包括香港）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體所在地）	74,626	86,404
香港	40,812	39,287
	<u>115,438</u>	<u>125,691</u>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39,367</u>	<u>37,173</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115,438</u>	<u>125,6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367
銷售廢金屬	286	544
政府補助金*	300	2,500
其他	<u>1,334</u>	<u>178</u>
	<u>1,921</u>	<u>3,589</u>

* 政府補助金收入乃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出。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38	1,864
應收已折現票據利息開支	652	739
銀行費用	<u>50</u>	<u>52</u>
	<u>2,840</u>	<u>2,655</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910	811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944	9,786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0	2,18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攤銷	166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7	3,274
核數師薪酬	448	416
上市開支	—	8,5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2,179	95,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經營租賃租金	230	109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撥備—中國	178	2,102
遞延稅項		
—有關本年度	126	2,317
所得稅開支	304	4,419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9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5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45,753,425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影響100,000,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5,240	72,794
應收票據	<u>701</u>	<u>712</u>
	65,941	73,506
減：虧損撥備	<u>(7,073)</u>	<u>-</u>
	<u>58,868</u>	<u>73,506</u>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管理層經參考各客戶之信譽後釐定。一般信貸期介乎於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7至90日），而應收票據之結算期介乎於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20日）。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0,774	19,97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4,021	35,195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0,844	10,49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2,157	5,512
超過1年	<u>11,072</u>	<u>2,336</u>
	<u>58,868</u>	<u>73,506</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519	45,093
應付票據	<u>14,130</u>	<u>3,512</u>
	<u>35,649</u>	<u>48,605</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9,055	17,410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4,210	20,94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532	6,248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75	1,940
超過1年	<u>577</u>	<u>2,059</u>
	<u>35,649</u>	<u>48,6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向中國及香港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該減少可能由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 (a) 就錫罐而言，本集團經已升級現有生產線。本集團認為，升級生產線將加強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並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 (b) 就鋼桶而言，本集團經已為鋼桶生產購買一條新的生產線以實現本集團銷售鋼桶收益的潛在增加，從而維持其競爭力。

作為其擴張市場份額的策略部分，本集團將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擴大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儘管中美貿易戰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旨在實現穩定增加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

因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及未來挑戰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之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使用，即(i) 約56.1%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鋼桶之一條新生產線；(ii) 約10.2%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3.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生產線；(iii) 約27.4%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9.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v) 約6.3%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購買生產鋼桶的生產線	18.7	18.7
升級現有生產線	3.4	3.4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9.2	9.2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33.4	33.4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產品的收益。

銷售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2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鋼桶（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高於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約1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6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助金、銷售廢料、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收回壞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娛樂開支及消耗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推廣活動，其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娛樂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2.0%及42.9%。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戰略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度業績公佈「財務回顧」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9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者，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基於本集團及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0,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自此以後，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梁瑩君女士（「梁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附註：

1. 梁女士為梁建勛先生（「梁建勛先生」）之配偶。梁建勛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Fortune Time」）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24,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875,000	31.22%
梁建勛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梁執妹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張志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Luo Yuanying 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Yu Xiangho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附註：

1. Fortune Time 由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均被視為於 Fortune Tim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uo Yuanying 先生為梁執妹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Yuanying 先生被視為於梁執妹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u Xianghong 女士為張志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Xianghong 女士被視為於張志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一股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行使價
顧問、僱員及其他	40,00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 0.375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其他事務，主席梁俊謙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而言，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未來股東大會。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為合規顧問。德健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健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誠先生、陳杰隆先生及梁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刊載。